

证券代码：300787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最终归属人数为78人，归属数量为477,920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的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登记并上市流通。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52,784,000股变更为153,261,920股；相应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2,784,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53,261,920元。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加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公司监事刘洪涛先生、董明钢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监事刘洪涛先生、董明钢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